

玉田县行政审批局

玉审环表[2025]4号

统一编码: 92130229MA0B9LEM202025001

关于玉田县瑞振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 m²棕垫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玉田县瑞振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行政许可申请, 我局已依法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受理, 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。经审查, 你单位报批的《年产 10 万 m²棕垫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,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 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, 具体如下:

一、玉田县瑞振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²棕垫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窝洛沽镇刘钦庄村, 本项目总

投资 800 万元，厂区占地 2748 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 3E 棕垫的生产能力，该项目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玉工信备字[2024]58 号备案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。

二、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，据此开工建设。在建设和生产中，必须同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：

1、废气：

3E 棕垫生产线开松、混棉、梳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（P1、P2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标准要求，企业承诺同时满足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技术指南》（环办大气函[2020]340 号）中“家具制造行业”B 级企业限值要求；天然气燃烧机配备低氮燃烧器，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 15 米高排气筒（P3、P4）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排放需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3/5161-2020）中标准要求，同时满足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唐气领办[2021]21 号）中限值要求。

车间封闭生产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：

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。

3、噪声：

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，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、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，最大限度回收利用，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，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。

5、环境风险：

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防止事故发生，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：0.011t/a， NO_x ：0.031t/a，COD：0t/a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：0t/a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玉田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七、同意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